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307
2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3	3
二、 议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 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	4 - 5	3
三、 机构间合作	6 - 8	3
四、 研 究	9 - 11	4

• A/52/150和Corr.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五、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2 - 27	5
A. 培训班/讲习班/会议/专题讨论会	13 - 14	5
B. 发展本国能力	15 - 19	6
C. 技术咨询服务	20	7
D. 长期研究金	21	8
E. 区域合作机制	22 - 27	9
六、 国际空间情报服务处	28 - 30	10
七、 自愿捐款	31 - 32	10
八、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33 - 35	11

一、导 言

1. 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23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¹

2. 本报告根据这项请求,提供有关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在其1997年届会上审议了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问题。因此,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反映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委员会的报告²也已提交大会。

二、议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

4.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7年会议上按照大会第51/123号决议再次召集全体工作组,以继续其工作。

5. 委员会在1997年会议上核可其报告内所载全体工作组的建议(A/AC.105/672,附件二),并建议在1998年再次召集工作组,以继续其工作。

三、机构间合作

6. 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25段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国政府和从事外层空间领域或与空间有关事项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期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个阶段的工作。

7.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已有了范围广泛的与空间有关的方案,有助于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

署、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这些方案的详情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内。最新的一份报告(A/AC.105/675)载有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1997年和1998年工作方案概况。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和项目在每年举行的机构间会议中进行协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处提交的关于通过使用先进信息技术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协调的建议。会议同意外空事务处应着手在主页上设立一个网页,以便查阅外空事务处主页的人也可以查阅从事空间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主页。会议也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编写上文第7段提及的秘书长年度报告以及在设立电子论坛促进非正式机构间对话以进一步加强协调空间应用活动方面,利用互联网及其服务的程序。机构间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定于1998年5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四、研究

9. 秘书处根据全体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要求,编写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1997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下列报告和研究报告:“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会员国的活动”(A/AC.105/661和Add.1-2);“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空间科学”(A/AC.105/664)和“在卫星通信和信息网络方面利用新技术”(A/AC.105/665)。

1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核可全体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时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处将要编写的其他技术研究报告和各种报告将专门讨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而委托处理的专题(见下文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第八节)以及可以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活动和会议本身的背景文件的专题。

11. 此外,依照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将编写并向小组委员会1998年会议提交下列各种报告和研究报告:会员国及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组织关于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的空间活动的报告;关于空间碎片,特别是关于已采取,或已证明有效尽量减少形成空间碎片的做法或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报告;会员国关于国家及国际空间合作活动的报告;关于其为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在空间活动领域的资源和技术能力的报告;关于具备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安全的报告以及关于备有核动力源的轨道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报告。

五、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2. 大会1982年12月10日第37/90号决议第7段赞同外空会议的建议,即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致力于实现七项具体目标。该方案为实现这些目标在1996年开展的活动及1997-1998年的计划载于联合国空间应用问题专家的报告(A/AC.105/660和Add.1)。

A. 培训班/讲习班/会议/专题讨论会

13. 1997年方案计划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会员国政府合作开展的活动包括下列培训班、讲习班、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与印度政府和欧洲空间局合作主办的联合国/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卫星通信讲习班;与奥地利政府合作主办的联合国空间未来和人类安全问题研讨会;与瑞典政府合作主办的第七次联合国/瑞典教育者工作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与洪都拉斯政府和欧空局合作主办的第七次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与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州、格拉茨市和欧空局合作主办的联合国/欧空局与发展中地区进行空间工业合作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与以色列政府合作主办的联合国/以色列卫星通信技术促进能力建设问题国际讲习班;与意大利政府、欧洲委员会、欧空局和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合作主办的联合国/宇航联合会/欧空局关于空间技术作为降低费用手段改善发

展中国家基本设施问题的讲习班；与巴西政府、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和欧空局合作主办的联合国/空间研委会)/巴西数据分析技术讲习班；与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部及欧空局合作主办的第四次联合国/欧空局欧洲自然资源、可能再生能源和环境遥感卫星数据培训班；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合作主办的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国际会议：挑战和机会。

14. 计划在1998年内举办下列培训班、讲习班、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 (a) 第八次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 (b) 联合国/欧空局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区域会议(侧重微波遥感应用,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马亚西亚举行；
- (c) 联合国空间技术发展决策者区域会议(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非洲举行；
- (d) 联合国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区域会议(侧重信息技术,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
- (e) 第三次联合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区域会议,将在亚洲举行；
- (f) 联合国/奥地利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专题讨论会(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
- (g) 联合国/宇航联合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应用讲习班,将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
- (h) 联合国/奥地利第二次空间未来和人类安全研讨会,将在奥地利蒂罗尔州举行。

B. 发展本国能力

15. 按照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关于发展本国能力的建议,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2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在国际上

带头在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国家/区域教育机构中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区域中心。大会第51/123号决议再次认为,联合国亟需支持在区域一级设立适当的训练中心。秘书处设立隶属于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还在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660和Add.1)中提供最新的资料,介绍其关于区域中心的活动,并向委员会报告关于该项倡议的最新情况。

16.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中心于1995年11月在印度举行开幕仪式,其第二个教育方案于1997年1月开始,重点放在人造卫星通讯上。中心的理事会及其活动将开放给区域的会员国参加,并于适当时候经理事会核准后,发展为一个网络,使它能够充分利用该区域的资源和潜能。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东道国--巴西和墨西哥于1997年3月签署了一项设立中心的协定。关于非洲区域,摩洛哥代表法语系非洲国家和尼日利亚代表英语系非洲国家制订了设立中心的协定草案,并在区域各国散发,供其提供意见。预计有关国家将于1997年底加入这些协定。

18. 在西亚,正与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讨论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问题。在东欧、东欧中部和东欧南部,保加利亚、希腊、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正在讨论设立一个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与研究机构网络的问题。这些国家的专家同意与外层空间事务处合作,就该网络的技术要求、设计、操作机制和经费筹措问题进行研究。

19. 对于所有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已制定了一个示范课程,以期为每一个中心提供一个达到国际承认的必要学术水平的基准。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教学课程”的文件(A/AC.105/649)已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7年届议。

C. 技术咨询服务

20. 大会第37/90号决议7(g)段决定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按照会员国或任何

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或安排提供空间应用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关于这项任务,空间应用方案已提供或正在提供下列领域的援助:

(a) 与欧空局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合作,确定和执行支助机制,使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的科学家能收到和利用欧空局的欧洲遥感卫星的资料;

(b) 协助乌拉圭政府作为临时秘书处就执行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c) 援助大韩民国促进亚洲太平洋卫星通讯理事会的成长和运作(见下文第23段);

(d) 同欧空局合作,就一系列关于基础空间科学的讲习班采取后续活动(详情载于上文第9段所述的A/AC.105/664号文件);

(e) 协助非洲区域执行题为“非洲科学家和专业人员合作信息网(合作信息网)”的项目,该项目将在非洲和欧洲专业人员和科学家之间,建立国家、各大洲和洲际一级有效的通讯网络,以便交流有关保健、农业、教育、科学和技术、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的管理监测等方面的宝贵资料;

(f) 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合作,编制一个机构间项目建议,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和加勒比区的农村社区和偏远社区设立卫星灾害预警广播系统;

(g) 协助非洲区域在《非洲空间技术比勒陀利亚备忘录》的范围内采取后续行动。该《备忘录》是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区域会议通过的(见下文第26段)。

D. 长期研究金

21. 在促进本国能力的发展方面,空间应用方案将颁发5笔长期研究金,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进行以下各方面的深入训练:空间天线和传播;通讯系统;遥感

信息系统;遥感仪器。欧空局已为1997-1998年重新提供了5笔研究金。

E. 区域合作机制

22. 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区域合作机制,以展开各项活动来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23. 方案通过向大韩民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所作的努力,导致了亚洲及太平洋卫星通讯理事会的迅速成长和运作。该理事会的目标是促进区域内在发展和利用卫星通讯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理事会1996年11月的会议特别强调卫星技术对全球信息基础结构的贡献。截至1997年6月,理事会成员增至60名,范围从亚洲太平洋地理区域扩大到了欧洲和北美洲。

24. 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每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各机构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学术和专业能力以及技术基础结构,它的建立也被当作是秘书处加强区域合作机制的努力的一部分。成立后,每个中心都应该能够扩展,成为网络的一部分,其中可包括每个区域有关建立空间技术的常设机构的特定方案构成部分。

25. 关于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的后续活动(见上面第20(d)段)还产生了提高区域合作的结果。向哥伦比亚、埃及、洪都拉斯和斯里兰卡等国政府提供了援助,帮助它们发展从事天文和行星探索方面的活动所需的设施,这些援助对于在西亚、中美洲、南美洲和亚洲发展国际天文台网络作出了贡献。

26. 1996年11月空间应用方案在南非举办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区域会议,通过了《非洲空间技术比勒陀利亚备忘录》。《比勒陀利亚备忘录》确定了在区域内可以用空间技术来处理的优先需要,并指明为了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益处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

27. 空间应用方案还协助执行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通过了《埃斯特角宣言》(A/51/682,附件)。《宣言》重申美洲各国对探索与和平利用外

层空间的承诺。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促进并加强该区域的多边合作方案。

六、国际空间情报服务处

28. 大会第37/90号决议第8段决定建立国际空间信息处,首先从事情报来源指南和数据服务,并于收到请求时,指导如何利用现有的资料库和情报来源。

29. 关于此项任务,国际空间情报服务处出版了根据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宇航联合会的年度报告编写的《空间要讯》(A/AC.105/654),包括国际空间法学会提交的一份文件;出版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讨论会》第八卷(A/AC.105/650),其中载列了1996年该方案举办的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提交的一些论文;还出版了《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教育、训练、研究和研究金机会指南》(A/AC.105/671)。

30. 通过建立有限的数据库能力和互联网“主页”,在加强国际空间信息处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外层空间事务处主页目前载列了大会通过的所有有关空间的法律文书,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资料,空间应用方案概览,会员国提交的有关空间的资料,以及一个“常见问题”页,对有关联合国和外层空间的常见问题作了解答。鉴于以上情况,秘书处正继续与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和德国空间局合作,建立一个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信息查询处,其主要职能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查找和取得地球观测数据、项目和服务的资料来源。

七、自愿捐款

31. 大会第37/90号决议第10段呼吁所有政府提供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以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秘书长1983年3月11日普通照会提请会员国注意该段,特别是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新获授权和扩大进行的活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有关题目下列出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对这一呼吁作出反应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²

32. 1993年,委员会建议大会增加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预算拨款,使该方案能更充分地执行会议提出的建议。依照该项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该方案1994-1995两年期的增拨预算款额。然而,本两年期期间的预算削减导致该方案预算拨款减少和某些已获授权活动的削减与推延。委员会1997年届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缺乏财政资源因而无法充分执行会议各项建议表示失望。

八、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33. 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28段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大会该决议请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担任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处担任执行秘书处。大会还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³所交付的任务,并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咨询委员会通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完成了大会交付的任务。工作组建议1999年7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工作组还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与会者、临时议程说明、财务方面和额外组成部分提出了建议。小组委员会指出,工作组的报告(A/AC.105/672,附件二)为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提供了基础。小组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也就1999年期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和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提出了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反映了咨询委员会的审议情况(A/AC.105/672,第156-165段)。

35.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该事项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筹备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有关会议报告草稿和背景文件的拟订、会议主题、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工业的参与以及会议的财务方面。外层空间事务处作为会议执行秘书处被要求及时为咨询委

员会1998年届会编写会议报告的初步草稿和会前和会议期间举行活动的指示性时间表。外层空间事务处还被要求及时编写事务处建议(A/AC.105/1997/CRP.4/Rev.2)中列出的会议背景文件,供各国政府编写国家文件时参考。筹备委员会的建议载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第150-161段。²

注

¹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2/20)。

³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
